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338）

須予披露交易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於各MAT公司
及大連鴻源
之股權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方面的獨立財務顧問



昱豐融資有限公司
CERES CAPITAL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18頁。

獨立財務顧問就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定義見本通函）致濰柴動力（定義見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31頁。

濰柴動力（「本公司」）將召開審批各MAT公司股份轉讓協議（定義見本通函）普通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

若閣下有意參加股東特別大會，請根據列印指示盡快完成並交還回條，無論何種情況下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按照列印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舖。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函件	19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函件	20
附錄 — 一般資料	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Weichai Power Co., Ltd.），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大連鴻源」	大連鴻源機械製造有限公司（Dalian Hongyuan Machinery Manufacturing Co., Ltd.），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大連鴻源股份轉讓協議」	包括原大連鴻源股份轉讓協議及補充原大連鴻源股份轉讓協議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根據各份各MAT公司股份轉讓協議出售於各MAT公司之股權
「須予披露之交易」	本公司分別根據各MAT公司股份轉讓協議出售各MAT公司股權或根據大連鴻源股份轉讓協議出售於大連鴻源之股權
「該等出售」	本公司分別根據各MAT公司股份轉讓協議出售各MAT公司權益及根據大連鴻源轉讓協議出售大連鴻源之股份權益；及「該等出售」指其中任何一項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鴻源機械」	杭州鴻源機械製造有限公司（Hangzhou Hongyuan Machinery Manufacturing Co., Ltd.），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杭州鴻源機械股份轉讓協議」	包括原杭州鴻源機械股份轉讓協議及補充杭州鴻源機械股份轉讓協議

釋 義

「杭州鴻源體育用品」	杭州鴻源體育用品有限公司（Hangzhou Hongyuan Sports Products Co., Ltd.），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杭州鴻源體育用品股份轉讓協議」	包括原杭州鴻源體育用品股份轉讓協議及補充杭州鴻源體育用品股份轉讓協議
「Hongbase」	Honbase Industrie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鴻源」	Honbase之分公司或控制實體，以「鴻源貿易有限公司」或「香港鴻源貿易有限公司」名義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小虞先生、顧福身先生及房忠昌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昱豐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以就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毋須在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濰柴動力股東
「濰柴投資」	濰柴動力（濰坊）投資有限公司（Weichai Power (Weifang) Investment Co., Ltd.），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現已終止存在
「昆山鴻源」	昆山鴻源機械製造有限公司（Kunshan Hongyuan Machinery Manufacturing Co., Ltd.），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昆山鴻源股份轉讓協議」	包括原昆山鴻源股份轉讓協議及補充昆山鴻源股份轉讓協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即在本通函寄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MAT Auto」	MAT Automotive, Inc.，一間於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邁艾特北京」	邁艾特（北京）國際貿易有限公司（MAT (Beijing)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各MAT公司」	青島鴻本、杭州鴻源機械、杭州鴻源體育用品、昆山鴻源、天津鴻本、天津鴻寧及唐山鴻本；「各MAT公司」指其中任何一間公司
「各MAT公司股份轉讓協議」	包括原各MAT公司股份轉讓協議及補充各MAT公司股份轉讓協議
「合併」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三、出售原因及收益」所賦予之涵義
「原大連鴻源股份轉讓協議」	本公司向MAT Auto出售大連鴻源49%股權之股份轉讓協議，列於本通函內「二、大連鴻源股份轉讓協議」一節
「原杭州鴻源機械股份轉讓協議」	指本通函內「一、各MAT公司股份轉讓協議 — 2.杭州鴻源機械股份轉讓協議」一節所述的原杭州鴻源機械股份轉讓協議
「原杭州鴻源體育用品股份轉讓協議」	指本通函內「一、各MAT公司股份轉讓協議 — 3.杭州鴻源體育用品股份轉讓協議」一節所述的原杭州鴻源體育用品股份轉讓協議
「原昆山鴻源股份轉讓協議」	指本通函內「一、各MAT公司股份轉讓協議 — 4.昆山鴻源股份轉讓協議」一節所述的原昆山鴻源股份轉讓協議
「原各MAT公司股份轉讓協議」	本公司向邁艾特北京出售各MAT公司75%股權之股份轉讓協議，列於本通函內「一、各MAT公司股份轉讓協議」一節

釋 義

「原青島鴻本股份轉讓協議」	指本通函內「一、各MAT公司股份轉讓協議 — 1.青島鴻本股份轉讓協議」一節所述的原青島鴻本股份轉讓協議
「原唐山鴻本股份轉讓協議」	指本通函內「一、各MAT公司股份轉讓協議 — 7.唐山鴻本股份轉讓協議」一節所述的原唐山鴻本股份轉讓協議
「原天津鴻本股份轉讓協議」	指本通函內「一、各MAT公司股份轉讓協議 — 5.天津鴻本股份轉讓協議」一節所述的原天津鴻本股份轉讓協議
「原天津鴻寧股份轉讓協議」	指本通函內「一、各MAT公司股份轉讓協議 — 6.天津鴻寧股份轉讓協議」一節所述的原天津鴻寧股份轉讓協議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會計準則」	中國公認之會計準則
「青島鴻本」	青島鴻本機械有限公司 (Qingdao Hongben Machinery Co., Ltd.)，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青島鴻本股份轉讓協議」	包括原青島鴻本股份轉讓協議及補充青島鴻本股份轉讓協議
「人民幣」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本公司之監事
「補充大連鴻源股份轉讓協議」	原大連鴻源股份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
「補充杭州鴻源機械股份轉讓協議」	原杭州鴻源機械股份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

釋 義

「補充杭州鴻源體育用品股份轉讓協議」	原杭州鴻源體育用品股份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
「補充昆山鴻源股份轉讓協議」	原昆山鴻源股份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
「補充各MAT公司股份轉讓協議」	原各MAT公司股份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
「補充青島鴻本股份轉讓協議」	原青島鴻本股份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
「補充唐山鴻本股份轉讓協議」	原唐山鴻本股份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
「補充天津鴻本股份轉讓協議」	原天津鴻本股份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
「補充天津鴻寧股份轉讓協議」	原天津鴻寧股份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
「湘火炬汽車」	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orch Automobile Group Co., Ltd.），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現已終止存在
「唐山鴻本」	唐山鴻本機械製造有限公司（Tangshan Hongben Machinery Manufacturing Co., Ltd.），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唐山鴻本股份轉讓協議」	包括原唐山鴻本股份轉讓協議及補充唐山鴻本股份轉讓協議
「天津鴻本」	天津鴻本機械製造有限公司（Tianjin Hongben Machinery Manufacturing Co., Ltd.），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天津鴻本股份轉讓協議」	包括原天津鴻本股份轉讓協議及補充天津鴻本股份轉讓協議
「天津鴻寧」	天津鴻寧機械製造有限公司（Tianjin Hongning Machinery Manufacturing Co., Ltd.），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天津鴻寧股份轉讓協議」	包括原天津鴻寧股份轉讓協議及補充天津鴻寧股份轉讓協議
「%」	百分比

本通函所提及的企業的中文名稱如與其英文譯名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2338)

執行董事:

譚旭光 (董事長)

徐新玉

孫少軍

張泉

非執行董事:

楊世杭

陳學儉

姚宇

李新炎

劉會勝

張伏生

Julius G. Kiss (尤利斯G.肯斯)

韓小群

顧林生先生

李世豪先生

劉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小虞先生

顧福身先生

房忠昌先生

監事:

孫承平

王勇

蔣建芳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濰坊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福壽東街甲197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1期

25樓2501-2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於各MAT公司
及大連鴻源
之股權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發佈之公告，該公告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已經(i)與邁艾特北京簽訂七份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邁艾特北京出售其於各MAT公司持有之75%的股權；及(ii)與MAT Auto簽訂一份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MAT Auto出售其於大連鴻源49%的股權。董事會亦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本公司已經(i)與邁艾特北京就上述每份股份轉讓協議簽訂七份補充股份轉讓協議；及(ii)與MAT Auto就上述股份轉讓協議簽訂一份補充股份轉讓協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須予披露交易及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資料，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該等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提供之意見。

一、各MAT公司股份轉讓協議

有關原各MAT公司股份轉讓協議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

訂約方

- (1) 邁艾特北京，主要從事商品及技術進出口以及進出口代理業務；及
- (2)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研發、生產及銷售大功率高速重載柴油機引擎及引擎部件；以及透過附屬公司生產並銷售重載卡車及重型卡車專用發動機組及零部件。

邁艾特北京由王緯間接全資擁有，王緯現任杭州鴻源機械、杭州鴻源體育用品、昆山鴻源、天津鴻本之董事，並於此前之十二個月任天津鴻寧、唐山鴻本及青島鴻本董事。本公司持有各MAT公司75%的股權，王緯則通過其全資公司Honbase及香港鴻源（Honbase之分公司或控制實體）持有各MAT公司25%的股權。因此，王緯及Honbase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邁艾特北京作為王緯及Honbase之聯營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會函件

於本通函日期，濰柴廠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9.70%。濰柴廠從事6160A系列、170Z系列、R及95系列柴油機的製造和銷售業務，但該等柴油機並非大功率高速柴油機。

先決條件

所有原各MAT公司股份轉讓協議均須經過董事會批准（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批准）時方可生效。故此，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之前，原各MAT公司股份轉讓協議並未生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簽訂補充各MAT公司股份轉讓協議，且若滿足下列條件，各MAT公司股份轉讓協議則告完成：

- (1) 股東批准出售於各MAT公司之股權；及
- (2) 已獲得中國相關政府及／或監管當局必要之審批及同意。

1. 青島鴻本股份轉讓協議

所出售之資產

青島鴻本股份轉讓協議出售之主要事項為青島鴻本75%的股權。上述青島鴻本75%的股權由本公司持有，剩餘25%的股權則以Honbase之名義持有。該出售完成後，青島鴻本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代價

總代價為人民幣8,790,000元。該代價乃雙方經公平協商，並參考青島鴻本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及青島鴻本的主營業務並非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之事實後釐定。代價將由邁艾特北京以現金按以下方式存入本公司指定賬戶：自原青島鴻本股份轉讓協議簽訂之日起兩個月內支付上述代價之50%，剩餘50%則自協議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根據補充青島鴻本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向邁艾特北京承諾及保證，倘若原青島鴻本股份轉讓協議未能生效及成為無條件，將於三個營業日內連同利息（按照銀行貸款之基準利率計）一次性退還所有收取邁艾特北京之款項。

青島鴻本之資料

青島鴻本主要業務為生產機械工具及五金配件。

根據青島鴻本最近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青島鴻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約為人民幣19,734,400元。

根據青島鴻本最近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青島鴻本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及之後的淨溢利（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分別約為人民幣764,400元及人民幣664,500元。根據青島鴻本之經審計財務報表，青島鴻本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及之後的淨溢利（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分別約為人民幣2,735,900元及人民幣2,407,600元。

2. 杭州鴻源機械股份轉讓協議

所出售之資產

杭州鴻源機械股份轉讓協議出售之主要事項為杭州鴻源機械75%的股權。上述杭州鴻源機械75%的股權由本公司擁有，剩餘25%的股權則以香港鴻源之名義註冊持有。該出售完成後，杭州鴻源機械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代價

總代價為人民幣3,220,000元。該代價乃雙方經公平協商，並參考杭州鴻源機械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及杭州鴻源於二零零六年錄得虧損及其主營業務並非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之事實釐定。代價將由邁艾特北京以現金按以下方式存入本公司指定賬戶：50%於自原杭州鴻源機械股份轉讓協議之日起兩個月內支付，剩餘50%則自協議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根據補充杭州鴻源機械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向邁艾特北京承諾及保證，倘若原杭州鴻源機械股份轉讓協議未能生效及成為無條件，將於三個營業日內連同利息（按照銀行貸款之基準利率計）一次性退還所有收取邁艾特北京之款項。

杭州鴻源機械之資料

杭州鴻源機械主要業務為生產五金工具及機械設備。

根據杭州鴻源機械最近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杭州鴻源機械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約為人民幣9,891,400元。

根據杭州鴻源機械最近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杭州鴻源機械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及之後的淨虧損（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分別約為人民幣1,282,100元及人民幣1,651,000元。根據杭州鴻源機械之經審計財務報表，杭州鴻源機械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及之後的淨溢利（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分別約為人民幣299,700元及人民幣485,200元。

3. 杭州鴻源體育用品股份轉讓協議

所出售之資產

杭州鴻源體育用品股份轉讓協議出售之主要事項為杭州鴻源體育用品75%的股權。上述杭州鴻源體育用品75%的股權由本公司擁有，剩餘25%的股權則以香港鴻源之名義註冊持有。該出售完成後，杭州鴻源體育用品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代價

總代價為人民幣7,760,000元。該代價乃雙方經公平協商，並參考杭州鴻源體育用品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及杭州鴻源體育用品於二零零六年錄得虧損及其主營業務並非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之事實釐定。代價將由邁艾特北京以現金按以下方式存入本公司指定賬戶：50%於自原杭州鴻源體育用品股份轉讓協議之日起兩個月內支付，剩餘50%則自協議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根據補充杭州鴻源體育用品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向邁艾特北京承諾及保證，倘若原杭州鴻源體育股份轉讓協議未能生效及成為無條件，將於三個營業日內連同利息（按照銀行貸款之基準利率計）一次性退還所有收取邁艾特北京之款項。

杭州鴻源體育用品之資料

杭州鴻源體育用品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體育設備及五金工具。

根據杭州鴻源體育用品最近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杭州鴻源體育用品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約為人民幣18,535,800元。

根據杭州鴻源體育用品最近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杭州鴻源體育用品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及之後的淨虧損（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分別約為人民幣406,800元及人民幣349,800元。根據杭州鴻源體育用品之經審計財務報表，杭州鴻源體育用品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及之後的淨溢利（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分別約為人民幣2,867,100元及人民幣2,493,700元。

4. 昆山鴻源股份轉讓協議

所出售之資產

昆山鴻源股份轉讓協議出售之主要事項為昆山鴻源75%之股權。上述昆山鴻源75%之股權由本公司擁有，其餘25%之股權則以香港鴻源之名義註冊持有。該出售完成後昆山鴻源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代價

代價總代價為人民幣9,730,000元。代價乃於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昆山鴻源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及昆山鴻源於二零零六年錄得虧損及其主營業務並非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之事實釐定。代價將由邁艾特北京以現金按以下方式存入本公司指定之賬戶：50%於自原昆山鴻源股份轉讓協議之日起兩個月內支付，剩餘之50%則自協議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根據補充昆山鴻源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向邁艾特北京承諾及保證，倘若原昆山鴻源股份轉讓協議未能生效及成為無條件，將於三個營業日內連同利息（按照銀行貸款之基準利率計）一次性退還所有收取邁艾特北京之款項。

昆山鴻源之資料

昆山鴻源之主要業務為生產五金工具及輕型機械。

根據昆山鴻源最近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昆山鴻源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約為人民幣24,852,600元。

根據昆山鴻源最近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昆山鴻源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及之後的淨虧損（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分別約為人民幣5,105,800元及人民幣5,224,000元。根據昆山鴻源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昆山鴻源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及之後之淨溢利（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分別約為人民幣11,258,100元及人民幣10,096,500元。

5. 天津鴻本股份轉讓協議

所出售之資產

天津鴻本股份轉讓協議出售之主要事項為天津鴻本75%之股份權益。上述天津鴻本75%之股份權益由本公司擁有，其餘25%之股份權益則以香港鴻源之名義註冊持有。該出售完成後天津鴻本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代價

總代價為人民幣30,090,000元。代價乃於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天津鴻本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及天津鴻本於二零零六年錄得虧損及其主營業務並非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之事實釐定。代價將由邁艾特北京以現金按以下方式存入本公司指定之賬戶：50%於自原天津鴻本股份轉讓協議之日起兩個月內支付，剩餘之50%則自協議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根據補充天津鴻本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向邁艾特北京承諾及保證，倘若原天津鴻本股份轉讓協議未能生效及成為無條件，將於三個營業日內連同利息（按照銀行貸款之基準利率計）一次性退還所有收取邁艾特北京之款項。

天津鴻本之資料

天津鴻本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輕型機械、汽車零部件以及金屬絲。

根據天津鴻本最近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天津鴻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約為人民幣79,070,000元。

根據天津鴻本最近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天津鴻本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及之後的淨虧損（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分別約為人民幣5,454,600元及人民幣4,835,400元。根據天津鴻本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天津鴻本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及之後的淨溢利（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分別約為人民幣4,897,400元及人民幣5,162,500元。

6. 天津鴻寧股份轉讓協議

所出售之資產

天津鴻寧股份轉讓協議出售之主要事項為天津鴻寧75%之股份權益。上述天津鴻寧75%之股份權益由本公司擁有，其餘25%之股份權益則以香港鴻源之名義註冊持有。該出售完成後天津鴻寧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代價

總代價為人民幣10,430,000元。代價乃於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天津鴻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及天津鴻寧主營業務並非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之事實釐定。代價將由邁艾特北京以現金按以下方式存入本公司指定之賬戶：50%於自原天津鴻寧股份轉讓協議之日起兩個月內支付，剩餘之50%則自協議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根據補充天津鴻寧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向邁艾特北京承諾及保證，倘若原天津鴻寧股份轉讓協議未能生效及成為無條件，將於三個營業日內連同利息（按照銀行貸款之基準利率計）一次性退還所有收取邁艾特北京之款項。

天津鴻寧之資料

天津鴻寧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金屬繩、輕型機械以及金屬絲。

根據天津鴻寧最近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天津鴻寧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約為人民幣24,601,100元。

根據天津鴻寧最新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天津鴻寧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及之後的淨溢利（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分別約為人民幣954,300元及人民幣843,200元。根據天津鴻寧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天津鴻寧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及之後之淨溢利（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分別約為人民幣5,189,700元及人民幣4,566,900元。

7. 唐山鴻本股份轉讓協議

所出售之資產

唐山鴻本股份轉讓協議出售之主要事項為唐山鴻本75%之股份權益。上述唐山鴻本75%之股份權益由本公司擁有，其餘25%之股份權益則以香港鴻源之名義註冊持有。該出售完成後唐山鴻本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代價

總代價為人民幣3,210,000元。代價乃於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唐山鴻本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及唐山鴻本主營業務並非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之事實釐定。代價將由邁艾特北京以現金按以下方式存入本公司指定之賬戶：50%於自原唐山鴻本股份轉讓協議之日起兩個月內支付，剩餘之50%則自協議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根據補充唐山鴻本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向邁艾特北京承諾及保證，倘若原唐山鴻本股份轉讓協議未能生效及成為無條件，將於三個營業日內連同利息（按照銀行貸款之基準利率計）一次性退還所有收取邁艾特北京之款項。

唐山鴻本之資料

唐山鴻本之主要業務為生產金屬防護及五金工具。

根據唐山鴻本最新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唐山鴻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約為人民幣7,201,100元。

根據唐山鴻本最新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唐山鴻本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及之後的淨溢利（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分別約為人民幣762,600元及人民幣568,200元。根據唐山鴻本之

董事會函件

經審核財務報表，唐山鴻本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及之後之淨溢利（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分別約為人民幣337,500元及人民幣251,400元。

於出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各MAT公司擁有任何股權。

二、大連鴻源股份轉讓協議

原大連鴻源股份轉讓協議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

訂約方

- (1) MAT Auto的主要業務為進口及銷售汽車剎車掣、摩擦片及轉子；及
- (2)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研發、製造及銷售大功率高速重載柴油機引擎及引擎零件；及透過附屬公司製造及銷售重載卡車及重型卡車專用發動機組及零部件。

先決條件

原大連鴻源股份轉讓協議須滿足下列條件後方可生效：

- (1) 董事會批准（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獲得）；及
- (2) 已獲得中國相關政府及／或監管當局必要之審批及同意。

補充大連鴻源股份轉讓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簽訂，大連鴻源股份轉讓協議於股東批准出售於大連鴻源之股權後方告完成（若聯交所要求）。

所出售之資產

大連鴻源股份轉讓協議出售之主要事項為大連鴻源49%之股權。上述大連鴻源49%之股權由本公司實益擁有並以本公司名義登記，其餘51%之股權則由MAT Auto擁有。由於MAT Auto由本公司持有75%及王緯持有25%，出售完成後，大連鴻源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75%之權益。

代價

總代價為人民幣27,960,000元。代價乃於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大連鴻源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資產淨值（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及大連鴻源於二零零六年錄得虧損及其主營業務並非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之事實釐定。代價將由MAT Auto以現金按以下方式存入本公司指定之賬戶：50%於自董事會及MAT Auto董事會批准之日起七日內支付，剩餘之50%則自獲得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及該出售之相關註冊完成後七日內支付。

大連鴻源之資料

大連鴻源的主要業務為生產五金工具及汽車零部件。

根據大連鴻源最新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大連鴻源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約為人民幣63,944,800元。

根據大連鴻源最新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大連鴻源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及之後的淨虧損（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分別約為人民幣2,092,600元及人民幣2,092,600元。根據大連鴻源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大連鴻源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及之後之淨溢利（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分別約為人民幣293,600元及人民幣293,600元。

三、出售原因及收益

董事會認為，於時機適當時出售符合本集團出售非核心資產之政策。本集團根據出售協議出售於各MAT公司及大連鴻源之權益最初由湘火炬汽車持有，根據本公司與湘火炬汽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完成之合併協議（「合併」），該等權益連同湘火炬汽車之其他資產及負債均由本公司吸收（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公佈之通函及其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本公司董事認為，各MAT公司經營之業務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無關，出售各MAT公司之權益後，各MAT公司將不再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此舉將令本集團可進一步集中於發展核心業務。此外，根據杭州鴻源機械、杭州鴻源體育用品、昆山鴻源及天津鴻本各自同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其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內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及之後均錄得淨虧損。鑒於該等公司之營運前

景，董事會認為該等出售將有益於本集團未來的發展。出售於大連鴻源之權益後，大連鴻源將由MAT Auto全資擁有（由本公司持有75%之權益）。董事會認為，該等出售將增強MAT Auto之市場定位，為其出口業務贏得貸款。故此，出售對集團整體有益。董事會並不知悉該等出售對本集團有任何不利影響。

董事會（包括在各MAT公司股份轉讓協議方面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MAT公司股份轉讓協議及大連鴻源股份轉讓協議各自之條款乃由訂約各方公平協商後簽訂，並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就相關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

四、出售對本公司盈利、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根據各MAT公司及大連鴻源各自最近公佈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並考慮該等出售之相關代價及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各MAT公司及大連鴻源資產淨值後，預期該等出售將為本公司帶來約人民幣102,095,000元之淨虧損。該等出售之款項人民幣101,190,000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運營資本。由於本公司僅透過合併持有各MAT公司之權益，董事會認為根據合併條款，收購各MAT公司之成本構成湘火炬汽車之資產及負債，因此難以確定各MAT公司對本公司之收購成本及審閱湘火炬汽車歷史記錄之詳情。

出售后，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將減少約人民幣203,285,000元及流動資產將增加約人民幣101,190,000元。預期出售不會對本集團之負債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五、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該等出售之代價總金額超過一個或以上適用之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之5%（但未超過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出售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交易。

此外，由於出售於各MAT公司之權益為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之交易，且該等出售適用之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相關代價將超過10,000,000港元，故此，該等出售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予以報告、公告並獲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董事會函件

六、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並無股東需要就批准各MAT公司股份轉讓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以投票表決之方式）。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式載列於本通函附錄「8.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式」一節。

若閣下有意參加股東特別大會，請根據列印指示盡快完成並交還回條，無論何種情況下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按照列印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舖。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七、建議

於考慮上述所列之原因後，董事認為各MAT公司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各MAT公司股份轉讓協議之決議案。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小虞先生、顧福身先生及房忠昌先生）考量各MAT公司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亦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提供意見。閣下敬請留意(i)載於本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就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發出之函件；及(ii)載於本通函之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發出之意見函。

八、提補資料

亦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 致

H股股東及A股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2338)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籍以就該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向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一、各MAT公司股份轉讓協議」一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務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有關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函件」所載由獨立財務顧問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身份，就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提供的意見，以及通函其他部份所載的其他附加資料。

考慮到獨立財務顧問就其於函件所述事宜而提出的意見及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以及各MAT公司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就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各MAT公司股份轉讓協議。

此 致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小虞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房忠昌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函件

下文為獨立財務顧問昱豐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發出函件之全文，以供載入該通函。



昱豐融資有限公司
CERES CAPITAL LIMITED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3308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各MAT公司之股權

序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藉以就各MAT公司股份轉讓協議向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向股東發佈之通函（「該通函」），本函件構成該通函之一部份。本函件包括吾等就各MAT公司股份轉讓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之建議。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董事會宣佈（包括其他）(i)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貴公司已經與邁艾特北京簽訂七份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貴公司將向邁艾特北京出售其於各MAT公司持有之75%的股權；及(ii)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貴公司已經與邁艾特北京就上述股份轉讓協議簽訂七份補充股份轉讓協議。誠如該通函所述，邁艾特北京為王緯間接全資擁有，王緯為四家MAT公司的董事，及於此前之12個月曾為其他三家MAT公司之董事。貴公司持有各MAT公司75%的股權，王緯則通過其全資公司Honbase及香港鴻源（Honbase之分公司或控制實體）持有各MAT公司25%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王緯及Honbase為貴公司關連人士。而邁艾特北京作為王緯及Honbase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函件

之聯營公司，亦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各MAT公司股份轉讓協議擬定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此外，該等出售適用之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5%（但未超過25%），總代價將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出售構成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包括其他）於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貴公司已經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各MAT公司股份轉讓協議是否公平合理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是就(i)各MAT公司股份轉讓協議擬定之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各MAT公司股份轉讓協議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iii)獨立股東如何在為審批該等協議之普通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除了就委聘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的正常費用外，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吾等據此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就上市規則第13.84條而言，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

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該通函所載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及其顧問與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及提述之由 貴公司及董事提供並由其單獨負全責之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於作出時均為真實準確，並於本函件日期仍為真實準確。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於達致意見時依賴之任何資料及聲明為失實、不確或誤導，吾等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聲明失實、不確或誤導。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該通函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考慮後作出，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或聲明，以致該通函內任何聲明（包括本函件）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就吾等之意見制定合理基準。吾等亦認為，吾等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規定之一切合理步驟，以確定吾等獲提供之資料之可信程度及作為達致吾等意見之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證獲提供之資料，亦無深入調查 貴集團或各MAT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件或其經營市場之前景。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於吾等達至有關各MAT公司股份轉讓協議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概覽及簽訂各MAT公司股份轉讓協議之原因

貴公司是中國大功率高速重載柴油機的主要製造商之一，主力向國內主要的貨車和工程機械製造商供應產品。貴公司的核心產品為6缸、功率介乎110－266千瓦之間及排量9.7升的WD615系列柴油機，以及功率介乎265－323千瓦的WD618系列柴油機。柴油機生產業規模龐大，而柴油機的種類繁多，可按終端產品或應用分類。誠如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所披露，貴集團重型卡車用及工程機械用柴油機的銷售，合共佔貴集團二零零六年度總營業額約88.6%。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度出售約145,890台柴油機，當中約80,480台為貨車用柴油機，約59,210為工程機械用柴油機。除了生產及銷售柴油機外，貴集團也從事柴油機零部件的生產及銷售業務。於二零零六年，貴集團柴油機零部件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758,000,000元，佔貴集團全年總營業額約11.4%。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內，貴集團經審核營業額約為人民幣6,634,000,000元，較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5,251,000,000元增長約26.3%。誠如年報所述，重型卡車及工程機械市場顯著復甦推動貴集團二零零六年度柴油機銷售增長27.8%。此外，受惠於內部管理改善推動經營質素上升及成本減少，貴集團毛利率由二零零五年之22.0%大幅增加至二零零六年之28.5%。二零零六年貴集團利潤達至人民幣1,891,000,000元，較二零零五年之人民幣1,154,000,000元上升約63.8%。二零零六年股東應佔溢利亦上升至人民幣703,000,000元，較二零零五年之約人民幣315,000,000元增加120%。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貴公司與湘火炬汽車就貴公司與湘火炬汽車合併事宜簽訂一份協議。合併建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完成，隨後，貴公司吸收湘火炬汽車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包括各MAT公司之股權。誠如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發佈之通函所述，貴公司及湘火炬之主力產品均為重型卡車市場，而湘火炬汽車及其附屬公司亦為該市場之領袖，貴集團及湘火炬汽車在重型卡車市場之變速器、軸承及火花塞等零件市場進行競爭。鑒於該等業務之互補性質，董事認為與湘火炬汽車合併後，貴集團經擴大後將在重型卡車市場占據絕對優勢。

顯言而見，貴集團與湘火炬汽車合併之主要目的在於加強其在中國重型卡車市場之領袖地位。近年來，貴公司良好的經營業績亦證實貴公司側重於重型卡車及工程機械行業之策略行之有效。然而，湘火炬汽車亦於部份從事與重型卡車市場不相關業務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中擁有不同股權。貴公司根據各MAT公司股份轉讓協議出售之各MAT公司股權最初由湘火炬汽車持有，乃與湘火炬汽車之其他資產及負債一同吸收。鑒於各MAT公司主要業務與貴公司之業務不能互補（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各MAT公司之資料」部份），吾等認為出售貴公司於各MAT公司之股權符合貴公司出售其非核心資產的策略。吾等亦認為，鑒於該等出售將促進貴集團主要業務之資源有效利用，貴公司出售非核心資產在策略上乃屬明智之舉。

2. 原各MAT公司股份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

貴公司已經與邁艾特北京就出售其於各MAT公司持有之75%股權簽訂七份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原各MAT公司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惟下列主要條款除外：

(a) 原青島鴻本股份轉讓協議

所出售之資產： 青島鴻本75%的股權
代價： 人民幣8,790,000元

(b) 原杭州鴻源機械股份轉讓協議

所出售之資產： 杭州鴻源機械75%的股權
代價： 人民幣3,220,000元

(c) 原杭州鴻源體育用品股份轉讓協議

所出售之資產： 杭州鴻源體育用品75%的股權
代價： 人民幣7,760,000元

(d) 原昆山鴻源股份轉讓協議

所出售之資產： 昆山鴻源75%的股權

代價： 人民幣9,730,000元

(e) 原天津鴻本股份轉讓協議

所出售之資產： 天津鴻本75%的股權

代價： 人民幣30,090,000元

(f) 原天津鴻寧股份轉讓協議

所出售之資產： 天津鴻寧75%的股權

代價： 人民幣10,430,000元

(g) 原唐山鴻本股份轉讓協議

所出售之資產： 唐山鴻本75%的股權

代價： 人民幣3,210,000元

所有原各MAT公司股份轉讓協議之代價乃以現金支付，其中50%於自各協議之日起兩個月內支付，剩餘之50%則自協議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

誠如該通函所述，所有原各MAT公司股份轉讓協議之代價乃雙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各MAT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及各MAT公司的主營業務並非 貴集團之核心業務及各MAT公司中有四間於二零零六年錄得虧損之事實後釐定。

為評估所有原各MAT公司股份轉讓協議之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致力將其與主要業務和各MAT公司所從事業務相似之聯交所上市公司於彼等最近期財政年度之市場統計數字比較。誠如下文「各MAT公司之資料」一節所述，各MAT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各類機械工具及設備、金屬零件及零部件。誠如貴公司所述之，各MAT公司之產品主要面向北美汽車行業出口。據吾等所深知，吾等已對主要從事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函件

汽車零部件生產及銷售業務之四家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比較（「可資比較公司」）。吾等對可資比較公司之調查結果概述如下：

名稱 (股份代碼)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之市盈率倍數 (附註1及2)	市賬率 (附註1及3)	年度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股東應佔 之年度 溢利／(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 有限公司(360)	62.61	4.06	533,302	14,218
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 (2339)	10.58	1.97	2,658,993	347,313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8331)	8.77	0.90	152,369	32,595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909)	80.61	7.92	190,736	15,317
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值	40.64	3.71	883,850	102,361

各MAT公司	市盈率倍數 (附註4及5)	市賬率 (附註4及6)	年度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股東應佔 之年度 溢利／(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之(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青島鴻本	17.64	0.60	24,809	665	(208)
杭州鴻源機械	不適用	0.60	49,025	(1,651)	(2,743)
杭州鴻源體育用品	不適用	0.60	20,192	(350)	(1,283)
昆山鴻源	不適用	0.60	157,706	(5,224)	(3,236)
天津鴻本	不適用	0.60	350,214	(4,835)	(12,191)
天津鴻寧	16.49	0.60	23,366	843	(1,427)
唐山鴻本	7.53	0.60	6,543	568	(62)
各MAT公司之平均值	13.89	0.60	90,265	溢利：692 虧損：(3,015)	

附註：

- 基於可資比較公司各自於最后實際可行日期之每股收市價。
- 基於可資比較公司於其最近期刊發之年報所示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函件

3. 即最后實際可行日期之每股收市價與各可資比較公司於其最近期刊發之年報所示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之乘積。
4. 基於各MAT公司股份轉讓協議各自協定之代價。
5. 基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MAT公司各自之經審核收益報表。
6. 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各MAT公司各自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如上表所示，於最后實際可行日期，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倍數介於8.77倍至80.61倍之間不等，平均值為約40.64倍。於最后實際可行日期，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於0.90至7.92之間不等，平均值為3.71。

基於原各MAT公司股份轉讓協議各自協定之代價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各自之經審核賬目，各MAT公司中的三家公司之市盈率倍數介於7.53至17.64之間不等，而另外四家MAT公司錄得虧損。基於原各MAT公司股份轉讓協議各自規定之代價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彼等各自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各MAT公司之市賬率均為約0.60，即各MAT公司乃以彼等各自之資產淨值折讓約40%出售。

與可資比較公司相比，就市盈率乘數及市賬率而言，原各MAT公司股份轉讓協議規定之代價明顯較低。惟應注意的是，可資比較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彼等之股份可在公開市場自由買賣，彼等之經營規模較各MAT公司更為穩固及龐大。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資比較公司之年度營業額介於人民幣152,000,000元至人民幣2,659,000,000元之間不等，而股東應佔溢利則介於人民幣14,000,000元至人民幣347,000,000元之間不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年度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約人民幣884,000,000元及人民幣102,000,000元。另一方面，各MAT公司之經營規模均小於可資比較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MAT公司之平均營業額僅錄得約人民幣90,000,000元，且其中四家公司錄得虧損。另外三家公司之股東應佔溢利亦較少，平均水平僅為約人民幣692,000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各MAT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七家公司於期內均錄得虧損。

鑒於(i)原各MAT公司股份轉讓協議所出售之股權均為不可自由買賣之證券；(ii)各MAT公司之經營規模均小於可資比較公司；(iii)大部分各MAT公司於最近之財政年度均錄得虧損，且如彼等之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度經審核賬目所示，彼等之經營業績繼續惡化；及(iv)各MAT公司之主要業務與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或商業策略並不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函件

相符，吾等認為，儘管各MAT公司股份轉讓協議之代價（為應佔各MAT公司75%權益之資產淨值折讓約40%）與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價相比相對較低，惟仍屬公平合理。

獨立股東亦須注意，倘各MAT公司之經營業績持續惡化，各MAT公司之價值或將減少，在該等情況下，貴公司於未來或會完全不能或不能以各MAT公司股份轉讓協議規定代價之可比較水平變現其於各MAT公司之權益。

3. 各MAT公司之資料

各MAT公司名稱	地點	主要業務
青島鴻本	山東省青島	生產機械工具及五金配件等。
杭州鴻源機械	浙江省杭州	生產五金工具及機械設備等。
杭州鴻源體育用品	浙江省杭州	生產及銷售體育設備、五金工具及零件等。
昆山鴻源	江蘇省昆山	生產五金工具及輕型機械等。
天津鴻本	天津市	生產及銷售輕型機械、汽車零部件以及金屬絲等。
天津鴻寧	天津市	生產及銷售金屬繩、輕型機械以及金屬絲等。
唐山鴻本	河北省豐南	生產金屬防護及五金工具等。

如上所概述，各MAT公司之運營分散於中國各省之不同城市，主要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各種機械工具及設備、金屬部件及組件等。如貴公司所述，各MAT公司之產品主要面向北美汽車行業出口。

誠如「貴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概覽及簽訂各MAT公司股份轉讓協議之原因」部份所述，貴公司是中國領先的大功率高速柴油機生產商，主要供應國內卡車及工程機械的生產商。貴公司的策略側重於大功率卡車及工程機械行業。此外，貴公司亦注重增強其在大功率卡車市場的領先地位，為此，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完成了與湘火炬汽車之合併。貴公司已通過與湘火炬汽車之合併吸收了各MAT公司，該等公司之主要業務顯然與貴公司之策略不符。貴公司總部位於山東濰坊，運營主要位於山東濰坊、陝西西安以及湖南株州。各MAT公司之運營所在地分佈於中國各省的不同城市，須耗費巨大的人力資源確保有效控制及監管。此外，貴集團幾乎所有產品的銷售均面向國內生產商，而各MAT公司的產品則主要面向北美出口，

貴集團現時並無管理各MAT公司出口銷售的經驗或知識。鑒於各MAT公司的運營相對於貴集團其他公司而言規模較小，吾等認為將財務及管理資源投資於各MAT公司從策略上而言並非明智。儘管各MAT公司仍可由其現有員工管理，然而作為掌握75%股權的大股東，若不安排內部管理層控制及管理各MAT公司之日常運營，特別是鑒於目前各MAT公司之運營業績已開始下滑，將難以實現貴公司之利益。鑒於上述因素及貴公司以大功率卡車及工程機械行業為核心之策略，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認為出售各MAT公司75%之權益乃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4. 先決條件

所有原各MAT公司股份轉讓協議均須經過董事會批准（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批准）時方可生效。貴公司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簽訂七項原各MAT公司股份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包括其他），增加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附加條件。詳情載於以下一節。

5. 補充各MAT公司股份轉讓協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貴公司與邁艾特北京就原各MAT公司股份轉讓協議簽訂七項補充協議。各補充各MAT公司股份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大致相同，並載於董事會函件內。訂立該等補充協議的主要目的在於在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完成之前附加其他條件，以使各原各MAT公司股份轉讓協議之完成獲得股東批准，並獲得中

國相關政府及／或監管當局必要之審批及同意。此外，該等補充協議亦闡明，邁艾特北京根據各原各MAT公司股份轉讓協議向 貴公司支付相關代價之責任將於董事會通過該等協議時生效。

吾等認為各MAT公司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可更好地確保邁艾特北京履行對 貴公司之支付責任，從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向邁艾特北京承諾並保證，倘若各MAT公司股份轉讓協議未能生效及成為無條件，將於三個營業日內連同利息（按照銀行貸款之基準利率計）一次性退還所有收取邁艾特北京之款項。

6. 各MAT公司股份轉讓協議之財務影響

目前各MAT公司75%之權益為 貴公司擁有，其資產、負債及運營業績亦隨之併入 貴公司。於相關出售根據各MAT公司股份轉讓協議完成之後， 貴公司不再擁有各MAT公司之任何權益，其財務狀況亦不會受各MAT公司財務狀況之任何影響。

誠如 貴公司所述，根據各MAT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最近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並考慮到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相關代價及預計成本之金額，預計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將導致 貴公司蒙受約人民幣1.219億元之淨虧損。出售 貴公司於各MAT公司75%權益錄得虧損乃主要由各MAT公司股份轉讓協議之代價乃基於以 貴公司持有各MAT公司75%之資產淨額折價約40%確定，以及湘火炬汽車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結轉各MAT公司應佔約人民幣64,147,000元之商譽。鑒於各MAT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首季之運營表現有所惡化，不論 貴公司出售各MAT公司與否，該等商譽均可能需要作出減值撥備。若 貴公司不出售各MAT公司以至彼等保留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於綜合彼等之收益報表時， 貴集團之運營業績將受到各MAT公司運營業績之影響。根據各MAT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所載之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度之運營業績，各MAT公司之累積虧損約為人民幣21,000,000元，此於併入 貴集團之收益報表時將對 貴集團之整體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若各MAT公司之運營業績持續惡化，將持續對 貴集團之運營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函件

鑒於(i) 貴公司擁有75%權益之各MAT公司均非 貴集團之核心資產；(ii) 各MAT公司之主要業務與 貴公司目前以大功率卡車及工程機械行業為核心之商業策略並不相符；及(iii)鑒於運營業績不斷惡化，各MAT公司應佔之商譽或須於當前年度或未來年度作出減值撥備；(iv) 貴集團之整體運營表現或將於合併時持續受到各MAT公司之影響，故吾等認為出售各MAT公司乃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從長遠而言，錄得一次性虧損可以接受。

誠如該通函所述，金額為人民幣73,230,000元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總收益將用於 貴集團之一般運營資本。基於可產生並可利用額外之運營資本來滿足 貴集團之核心業務需求，吾等認為出售各MAT公司乃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建議

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時，吾等注意到根據各各MAT公司股份轉讓協議，相關代價乃按 貴公司於各MAT公司75%之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折價約40%，出售各MAT公司將錄得一次性虧損約人民幣121,900,000元。然而，考慮到上述其他重要因素及原因，特別是：

- 於各MAT公司的75%權益並非 貴公司之核心資產；
- 各MAT公司之主要業務與 貴公司目前以大功率卡車及工程機械市場為核心之商業策略並不相符；
- 貴集團現時缺乏管理各MAT公司產品出口銷售之經驗及知識，且投資於該等非核心業務從策略上而言並非明智；
- 各MAT公司的運營地點比較分散，可能降低管理效率及效力；及
- 各MAT公司的運營業績並不樂觀，而且正在惡化；

吾等認為所有各MAT公司股份轉讓協議均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該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函件

等普通決議案，以於 貴公司為此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各MAT公司股份轉讓協議。

此 致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昱豐融資有限公司

梅冠賢

董事總經理

莫綺嫻

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解。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名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猶如亦適用於本公司監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數	身份	權益類別
譚旭光	4,300,000 (附註1)	無	4,300,000	實益擁有人	好倉
徐新玉	1,000,000 (附註1)	無	1,000,000	實益擁有人	好倉
孫少軍	1,000,000 (附註1)	無	1,000,000	實益擁有人	好倉
張泉	1,000,000 (附註1)	無	1,000,000	實益擁有人	好倉
楊世杭 (附註2)	無	23,500,000 (附註1)	23,500,000	由此人控制的公司 的權益	好倉
李新炎 (附註3)	無	21,500,000 (附註1)	21,500,000	由此人控制的公司 的權益	好倉
Julius G. Kiss (尤利斯G.肯斯) (附註4)	無	10,750,000 (附註1)	10,750,000	由此人控制的公司 的權益	好倉
監事姓名					
王勇	350,000 (附註1)	無	350,000	實益擁有人	好倉

附註：

- 該等股份為本公司A股。A股為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董事楊世杭直接或間接擁有培新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而培新控股有限公司則持有23,500,000股外資股。

3. 董事李新炎及其配偶倪銀英分別擁有福建龍巖工程機械（集團）有限公司（「福建龍工」）股本69.16%及30.84%權益，而福建龍工則持有21,500,000股內資股，因此，李新炎被視為於倪銀英的全部福建龍工權益中擁有權益。
4. 董事Julius G. Kiss（尤利斯G.肯斯）間接擁有IVM Technical Consultants Wien G.m.b.H.全部已發行股本，而IVM Technical Consultants Wien G.m.b.H.則持有本公司10,750,000股外資股。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中所記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任何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的人士（董事或監事除外）如下：

名稱	A股（附註7） （指同一類別 股份）的數目	只包括A股 （指同一類別 股份）在內的 股本百分比	H股數目 （附註8）	只包括H股 在內的股本 百分比	身份	所持權益種類
濰坊柴油機廠 (Weifang Diesel Engine Works)	77,647,900	19.70%	無	—	實益擁有人	好倉
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 管理委員會（附註1）	77,647,900	19.70%	無	—	由此實體控制 的公司的權益	好倉
培新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23,500,000	5.96%	無	—	實益擁有人	好倉
Advantag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附註2）	23,500,000	5.96%	無	—	由此實體控制 的公司的權益	好倉
福建龍巖工程機械（集團） 有限公司 (Fujian Longyan Construction Machine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21,500,000	5.45%	無	—	實益擁有人	好倉
倪銀英（附註3）	21,500,000	5.45%	無	—	配偶	好倉
濰坊市投資公司 (Weifang Investment Company) （附註4）	19,311,550	4.90%	無	—	實益擁有人	好倉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Shenzhen Chuangxin Investment Group Company Limited) （附註4）	21,500,000	5.45%	無	—	實益擁有人	好倉

名稱	A股（附註7） （指同一類別 股份）的數目	只包括A股 （指同一類別 股份）在內的 股本百分比	H股數目 （附註8）	只包括H股 在內的股本 百分比	身份	所持權益種類
深圳市投資管理公司 (Shenzhen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附註5)	21,500,000	5.45%	無	—	由此實體控制 的公司的權益	好倉
IVM Technical Consultants Wien G.m.b.H.	10,750,000	2.73%	無	—	實益擁有人	好倉
ADTECH Advanced Technologies AG (附註6)	10,750,000	2.73%	無	—	由此實體控制 的公司的權益	好倉
Fidelity International Ltd.	無	—	12,774,000	10.10%	投資經理	好倉
霸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Bari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無	—	8,941,000	7.07%	投資經理	好倉
Northern Trust Fiduciary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無	—	7,794,000	6.16%	投資經理	好倉
瑞士銀行(UBS AG)	無	—	7,579,000	5.99%	投資經理	好倉
IXIS Asset Management Asia Ltd	無	—	6,627,000	5.24%	投資經理	好倉

附註：

1. 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濰柴廠全部註冊資本。有關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發佈之公告。
2. 非執行董事楊世杭實益擁有 Advantag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 Advantag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則擁有培新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0%。
3. 李新炎（非執行董事）和倪銀英分別持有福建龍巖工程機械（集團）有限公司股本約69.16%和約30.84%。由於倪銀英是李新炎的妻子，因此，倪銀英被視為於李新炎所持福建龍工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
4. 濰坊市投資公司為國有企業。
5. 深圳市投資管理公司擁有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本約33.73%。
6. 非執行董事Julius G. Kiss（尤利斯G.肯斯）全資擁有ADTECH Advanced Technologies AG，而該公司擁有IVM Technical Consultants Wien G.m.b.H的全部股本。
7. A股指本公司發行以人民幣列值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目前彼等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8.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於海外上市的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認購和交易，目前彼等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9. 上表和上述附註內的中文名稱英譯本由本公司編製，僅供參考，不應加以依賴。

4. 有關董事的安排及事宜

- (a)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止。各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條款在各重大方面相同。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終止的合約。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由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在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在與濰柴動力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須要作出披露。

5. 訴訟

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6. 重大逆轉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逆轉。

7. 專 家

- (a) 在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昱豐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或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亦無於自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並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和涵義轉載其函件和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8. 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程式

根據本公司章程，任何股東大會的決議應以舉手錶決方式決定，惟任何下列人士舉手錶決前（或後）要求以投票表決則除外：

- (a) 大會主席；
- (b) 至少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並有權投票的股東；
- (c) 一名或多名分別或合共佔全數附有大會投票權股份十分一或以上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

9. 一 般 資 料

- (a) 本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是張元福先生。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甲197號。
- (c) 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1期25樓2501－2室。

(d) 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e) 本通函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任何工作日之正常營業時間（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1期25樓2501－2室可供查閱。

- (a) 本通函內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本附錄第七段所述之獨立財務顧問書面同意書；
- (c) 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d) 本附錄第四段所指之董事服務合約；
- (e) 各MAT公司股份轉讓協議；
- (f) 補充各MAT公司股份轉讓協議；
- (g) 大連鴻源股份轉讓協議；及
- (h) 補充大連鴻源股份轉讓協議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23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知濰柴動力(「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民生東街26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通告為其中部分)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將審議並酌情批准以下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a) 「動議批准本公司通函(「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一、各MAT公司股份轉讓協議 — 1.青島鴻本股份轉讓協議」一節所述之青島鴻本股份轉讓協議(定義見本公司通函,本通告為通函之一部份)。」;
- (b) 「動議批准本公司通函(「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一、各MAT公司股份轉讓協議 — 2.杭州鴻源機械股份轉讓協議」一節所述之杭州鴻源機械股份轉讓協議(定義見本公司通函,本通告為通函之一部份)。」;
- (c) 「動議批准本公司通函(「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一、各MAT公司股份轉讓協議 — 3.杭州鴻源體育用品股份轉讓協議」一節所述之杭州鴻源體育用品股份轉讓協議(定義見本公司通函,本通告為通函之一部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動議批准本公司通函（「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一、各MAT公司股份轉讓協議 — 4. 昆山鴻源股份轉讓協議」一節所述之昆山鴻源股份轉讓協議（定義見本公司通函，本通告為通函之一部份）。」；
- (e) 「動議批准本公司通函（「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一、各MAT公司股份轉讓協議 — 5. 天津鴻本股份轉讓協議」一節所述之天津鴻本股份轉讓協議（定義見本公司通函，本通告為通函之一部份）。」；
- (f) 「動議批准本公司通函（「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一、各MAT公司股份轉讓協議 — 6. 天津鴻寧股份轉讓協議」一節所述之天津鴻寧股份轉讓協議（定義見本公司通函，本通告為通函之一部份）。」；及
- (g) 「動議批准本公司通函（「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一、各MAT公司股份轉讓協議 — 7. 唐山鴻本股份轉讓協議」一節所述之唐山鴻本股份轉讓協議（定義見本公司通函，本通告為通函之一部份）。」。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元福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附註：

- (A) 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價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以港元認購及／或支付，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H股（海外上市外資股及普通股）（「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收取末期股息（如有）。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收取末期股息，股東必須將本公司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日下午四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 (B)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H股及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價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買賣之A股（普通股）（「A股」）持有人應填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書面回覆，並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20天（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濰坊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福壽東街197號甲
證券部
郵政編碼：261061
電話：86 (536) 229 7068
傳真：86 (536) 819 7073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可以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若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D) 本公司H股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代理委託書須由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其他人簽署。如代理委託書由前述的被有關股東授權的人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法人股東委任其法律代表以外的其他人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有關代理委託書須蓋有法人股東蓋章／圖章或由其董事或按本公司章程被該法人股東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
- (E) 上述附註(D)所述的代理委託書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特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F)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A股股東均可以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上述附註(C)及(D)亦適用於本公司A股股東，惟其股東代理委託書及有關的授權書（如有）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在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特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B)列明，方為有效。
- (G)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法人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決策機構所授權的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名法人代表或該其他被授權的人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以及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決策機構（視情況而定）的有效決議或授權文件以證明其身份及授權。
- (H) 凡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任何建議委任任何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均應以書面作出，而該候任人就同意獲選為董事而發出的通知書，應遞交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濰坊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上述通知的遞交期限應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發出當日（包括該日）開始，直至股東特別大會召開當日之前十(10)日（包括該日）結束。
- (I) 預計股東特別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